

# 雲林縣莿桐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為提升本鄉納骨塔管理措施，增加使用的彈性，並滿足民眾的需求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
說明如下：因近期有民眾反應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過於嚴格，無法滿足民眾祭祀的需求，經檢視後發現，確實有限制申請民眾的使用權利，直接影響鄉民權益(享受公共設施的使用權)，也間接衍生不少的問題，為落實造福地方居民(鄉民)，並兼顧管理效能，同時可增加公庫收入，營造雙贏局面。